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212號

原告 晏昇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冠英

訴訟代理人 林耀泉律師

陳貞吟律師

楊冠宇

被告 翁靜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叁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經原告提示，竟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退票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求為判令被告應給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

為新臺幣143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書記官 劉彥婷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發票日	退票日
MN0000000	1,500萬元	翁靜綉	109.07.20	109.11.26